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37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承担的“超轻型固定翼无人植保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在精准农林业的广泛应用”项目（项目编号：2017B010117002），获得省级财政支持资金300万元，财政资金已拨付180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以CD22为靶点治疗B细胞肿瘤的CAR-T技术研究与开发”等项目终止的通知》，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已作终止结题处理，并需退回财政资金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为保障该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及项目名称。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445006000010149011167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0754-88426619

通讯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12 号（邮编：515031）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